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(監事)之組成、職責及獨立性

本公司章程

第二十六條: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,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 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 權。

第二十七條: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,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,其中一 人為召集人,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

審計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審計委員會之成立,自第十八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或同意提前全體均 解任始生效。

本公司已於105年7月7日第十九屆第一次董事會選任呂瑞東、陳明傑及李瑞平 等三位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並同時成立審計委員會。

審計委員會職責如下:

- 一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三、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 序。
- 四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五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六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七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八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九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十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。
- 十一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並提董事會決議。

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,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,得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,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。

審計委員會獨立性如下:

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,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,並對董事會負責,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